

《陕西省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西安科技大学

2026年5月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负责人：姜文学

工作联系人：郑芳

联系方式：029-61166206

乙方（受托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邓军

工作联系人：程方明

联系方式：137599047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陕西省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项目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项目”是《陕西省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或联合体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即西安科技大学。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7) “周” “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编制《陕西省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科学构建契合陕西地域特点的标准体系框架，制定5年重点标准制修订计划，强化标准实施与动态优化，全面提升全省应急管理标准化整体水平，为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第3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并提交成果。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交付项目成果。

第4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

(1) 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要求装订美观、牢固。

(2) 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及规格、电子文件（刻制光盘）数量均须满足甲方的需求，成果报告必须使用下面规定的软件类型和版本。

(3) 文字报告包括研究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4)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资料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归档。

(5)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6) 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合同价款

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254,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包干使用。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

5.2 合同价款的支付

5.2.1 服务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服务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5.2.2 支付方式：转账。

账 户：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 号：102492014123

5.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6条 甲方权责

6.1 甲方负责对前期研究的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或协调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有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的责任与权利。

6.2 甲方应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目的的数据、文件和信息；当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的任务而需要使用这些资料信息时，甲方应予以协助。

6.3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作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一个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或批准。

6.4 甲方应履行按合同第5条规定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第7条 乙方权责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数据及信息，同时接受甲方有关指令和管理，按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的改进意见和完整的项目成果，以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方式提供约定的服务。

7.2 乙方应该参照有关工作惯例，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的研究，达到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以其一贯的水准在所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方面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7.3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际公约或惯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如导致甲方担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乙方的职员或代理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和提供有关服务时的行为或不作为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承担在合同约定的研究范围内，经审查后的必要修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资料收集成果文件未通过专家审查，自行返工修改，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赔偿上限为合同额。

7.6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并按甲方制定的档案归档要求对

项目成果进行移交和归档。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7.8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在有合理的理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第8条 信息和保密

8.1 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8.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获得的本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图纸、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8.4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第9条 项目调整

9.1 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9.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微调，但计划调整后须确保项目实施总时间（包括项目成果评审时间）以内。调整计划必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如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第10条 违约与赔偿

10.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

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0.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0.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条款 5.1 所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4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0.5 若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 11 条 合同终止

11.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11.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 2 次审核未获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11.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2.2 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 15 天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应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受托方: 西安科技大学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5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102492014123
电话: 029-61166206	电话: 029-83858081
日期: 26.5.8	日期: 26.5.8